

南华县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南华县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初验申请，南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南华县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打挂山风电场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共实施复垦 140 个吊装平台土地面

积达 22.9517hm^2 ；全部复垦为人工牧草地面积 22.9517hm^2 。1#～14#弃渣场复垦面积 7.0174hm^2 ；其中复垦为有林地面积 2.7296hm^2 ，复垦人工草地面积 4.2878hm^2 ，保留挡土墙及排水沟面积 0.1833hm^2 。1#～3#施工生产生活区复垦面积 1.7041hm^2 ；其中复垦为旱地面积 1.6264hm^2 ，复垦有林地面积 0.0777hm^2 ，保留挡土墙面积 0.0229hm^2 。主要涉及的复垦措施包含土壤剥覆工程、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及植被恢复工程，土地复垦率为 99.35%。

土地复垦工程完成：地面拆除混凝土 3408.20m^3 ，混凝土清运 3408.20m^3 ，土地平整 273854m^2 ，土地翻耕 1.7041hm^2 ，覆土 8520.50m^3 ，栽植乔木 7019 株，穴播车桑子 8.6340 hm^2 ，撒播草籽 29.6974hm^2 ，植被管护 30.0468hm^2 。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水土保持及环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弃渣场及部分吊装平台布设了浆砌石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 156.48 万元，与方案预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254.46 万元相比，减少了 97.98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碴清运、土地平整覆土、栽植乔木、穴播灌木、撒播草籽、植被管护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0.3m，田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0.3m，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林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耕地恢复基本到达耕种条件，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及挡渣墙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南华县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实际复垦吊装平台范围与原复垦方案预测范围基本相符，施工生产生活区及弃渣场与原复垦方案预测范围发生变化，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

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南华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检查初验整改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王建华

2021 年 3 月 16 日

南华县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签名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王培华 | 云南新光探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87079932. |
| 2 | 孙丽娟 | 云南弘地测绘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908787661 |
| 3 | 李国强 |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 工程师 | 18187859501 |
| 4 | 刘洪 | 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 | 3122年311年 | 13987820537. |
| 5 | 罗秀英 | 南华县发改局 | 发改局 | 13577841408. |
| 6 | 余乾 | 南华县水利局 | 水保办 | 13887894196 |
| 7 | 何承平 |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 | 13987861458 |
| 8 | 邱海萍 | 师宗环监局南华分局 | | 1357787419 |
| 9 | 罗菊香 |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 | 13769255959 |
| 10 | 李琼秀 |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 | 13638786227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2021年3月12日

南华县打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初验整改意见

- 1、补复垦区村、组、农户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的相关意见、补复垦责任单位向林业部门缴植被恢复费和育林基金的相关凭证；
- 2、完善复垦区复垦土地的相关影像资料；
- 3、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在南华县境内的基本情况，长度、面积、地类、复垦工程量等内容；
- 4、明确具有复垦功能的主体工程、水保工程及本次实施的土地复垦工程的相互关系，不能将所有工程都统计在临时用地复垦工程内；
- 5、部分具有土地功能的主体工程做的不到位，如浆砌石田坎支砌不够，部分坡地浆砌石坎必须露头；
- 6、核实竣工验收图与实地的一致性；对漏掉埂坎应补充完善。
- 7、补充土地复垦工程中的土壤培肥措施及工程量情况；
- 8、复垦竣工报告应真实反应复垦后土地平整、埂坎恢复情况；
- 9、核实调查报告工程施工田坎与方案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确保提交资料数据的完整性、统一性；
- 10、对复垦为林地和草地部分（山地部分），复垦责任单位应进一步与林业管理部门衔接做好后期工作。

专家组成员：

王建华
Zhang

于志坚

2021年3月16日